



出版資訊

出版日期：96年12月初版

編印者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頁數：385

《社區銀行最佳風險管理實務》

林思惟/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 組長

近年來有關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之重要議題，幾乎全部聚焦於「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(以下簡稱Basel II)」之實施，Basel II之主要目的為希望以資本計提制度(Basel II之第一支柱)為工具，引導並鼓勵金融機構能以具體之資料為基礎，在維持資本適足之情況下，加強其風險辨識、衡量與管理之能力，進而增進金融機構之競爭力；在金融機構的監理方面，監理機關應除針對金融機構自行估算之法定資本需求加以審查外，並應以場宏觀之角度，適時地決定適度之對個別金如機構之監理行動，以維護整體金融市場之穩定發展(Basel II之第二支柱)；在提升市場的資訊透明度方面，透過金融機構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重要資訊之公開揭露，促進整體市場之紀律(Basel II之第三支柱)，以維繫金融穩定與投資人權益。

在第一支柱下，市場風險、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，必須計提法定資本；在應計法定資本之計算方法上，合格資本定義與市場風險延續原有資本協定(Basel I)之規定，Basel II另針對信用風險與作業提出更具風險敏感性之法定資本之計算方法，亦即信用風險之「內部評等法(Internal Rating Based Approach, 通稱為IRB法)」與作業風險進階衡量法(Advance Measurement approaches, 通稱為AMA法)。欲採用IRB法與AMA法之銀行，必須以長期、正確、完整與攸關之歷史損失資料為基礎，加上相關資料分析與模型建置之技術，發展成為風險管理工具與產生風險資訊，供全行各階層與各部門風險管理決策使用，並明文具體規範於風險管理策略、政策與程序，方可採用此等較具競爭力之資本計提方式。

摘要

本書係譯自美國風險管理協會(Risk Management Association, RMA)與Verrone Consulting Group, Inc合作於1998針對美國社

區銀行(communitiy bank)風險管理實務進行統計調查之研究報告。調查對象” community bank”，通常係指資產規模相對較小(通常為美金10億美元以下)，服務範圍與對象限定於數個郡(county)或一個州(state)內之當地消費

者與企業。研究報告歸納了社區銀行之特性與優勢如下：

- 相較於國際大型銀行，大多數屬於境內銀行
- 與顧客的關係密切，且大多能在地方性層級即有權限制定關鍵性之決策
- 因此對於顧客之需求比較有敏感度，經營上亦更具有彈性與靈活性

然而研究報告亦強調：「倘若社區銀行無法了解、落實、與導入先進之風險管理流程與技術，則上述優勢是沒有意義的。」

該項調查之進行係在Basel II之諮詢文件公佈之前(Basel II第一份諮詢文件係於1999年6月公布)，然而調查結果顯示，美國社區銀行在風險管實務上，固然仍存在許多障礙有待克服，然而有相當比例的銀行已相當近似與符合於Basel II之理念與規範。由於該報告調查對象之資產規模與競爭環境與本國銀行類似，其既有之風險管理實務，對國內銀行嘗試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上，不論是在重要面向之設定、發展藍圖與進程之規劃、各項計畫優先順序之排程，以及各項工作完成之相對應之績效評估，應頗具借鏡、對照與比較之參考價值。

中小型金融機構發展風險管理機制之限制與迷思

先進之國際大型銀行，一方面因其本身具備長期累積、數量龐大且多樣之客戶群資料，在建構風險管理工具上，具備一定程度之資料優勢；另一方面在使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所產生之效益上，亦有其規模經濟之

條件與誘因，投入更多資源於風險管理之相關研究與創新，使一般區域性或發展中國家之中小型銀行僅能追隨其腳步，在後苦苦追趕，實難以與其競爭抗衡。

Basel II之所規範之較具風險敏感性之資本計提方式，實近似於將上述國際大型銀行之優勢具體條文化，並與資本計提制度結合，因而大幅降低國際性大型銀行之資本成本。因此有論者認為，Basel II複雜之資本計提與風險管理方式僅適用於先進之國際大型銀行，規模不若國際大型銀行之一般中小型區域銀行，僅能選擇較為簡單與固定之方法。如此之觀點固然部份反應中小型區域銀行之先天限制，但卻也過分簡化了中小型區域銀行風險管理之實際內涵。

結語

Basel II之實施觸發國內金融機構正視風險管理與資料之重要性，以及直接面臨與國際接軌所必然產生之嚴苛競爭壓力，但亦是國內業者擺脫傳統經營模式，以風險為基礎、動態調整投資組合，並尋找市場之利基之重大契機。

本書發表之調查結果應可啟發國內金融機構：具備先進之風險管理資訊、工具與技術故非一蹴即至的目標，但也絕非遙不可及的海市蜃樓；但更重要的是，金融機構應配合風險管理工具之建置，全方位地進行風險管理作業流程與組織架構之調整，透過對風險一致性的衡量與報告，使風險資訊與各階層、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活動密切結合，進而建立全面性之風險管理文化，方為金融機構維持競爭力之穩固磐石。